

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3】第 0408 号

##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附表	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3】第 0408 号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盛华”）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签发了勤信审字【2023】第 044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鸿盛华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鸿盛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鸿盛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鸿盛华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鸿盛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仅供鸿盛华公司 202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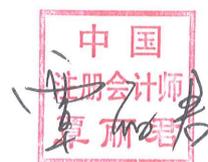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勤信专字【2023】第 0408 号《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度期末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	无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4470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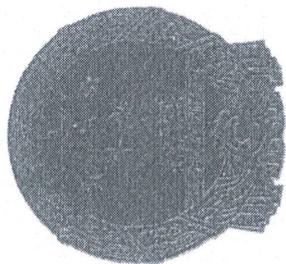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编号: 1100016202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徐涛 (110001620226)  
2020年已通过




徐涛 (110001620226)  
2019年已通过

徐涛 (110001620226)  
2014年已通过







再次复印无效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涛 (110001620226)  
2021年已通过




日 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涛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姓名 徐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581198402130842  
Identity card No.

